

##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宁波汉亮奇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汉林致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汉宁倍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宁波汉良佳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以下合称“汉亮奇好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5,757,65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93%。该等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因自身资金需求，汉亮奇好及其一致行动人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6,015,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5%。若公司于拟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汉亮奇好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对拟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汉亮奇好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汉亮奇好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减持。若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当前持股股 份来源
------	------	-------------	----------	--------------

宁波汉亮奇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汉林致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汉宁倍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宁波汉良佳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15,757,651	3.93%	IPO 前取得： 15,757,651 股
---	--------	------------	-------	-----------------------------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一致行动关 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宁波汉亮奇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39,413	0.98%	受同一执行 事务合伙人 管理
	宁波汉林致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39,413	0.98%	受同一执行 事务合伙人 管理
	宁波汉宁倍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39,413	0.98%	受同一执行 事务合伙人 管理
	宁波汉良佳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39,412	0.98%	受同一执行 事务合伙人 管理
	合计	15,757,651	3.92%	—

注：汉亮奇好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为15,757,651股，占公司股本比例为3.93%，与上表合计数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取数造成。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 持数量 (股)	计划减 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 交易 减持 期间	减持 合理 价格 区间	拟减 持股 份来 源	拟减持 原因

宁波汉亮奇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汉林致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汉宁倍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宁波汉良佳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 6,015,000股	不超过： 1.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 6,015,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 6,015,000股	2023/6/9 ~ 2023/12/5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	--------------------	--------------	--	----------------------	-------	---------	--------

注：上述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期限为 2023 年 5 月 24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9 日；且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 1、股份限售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指复权后的价格，下同）均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 2、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生产经营和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减持计划，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本企业自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

(1) 减持方式：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2) 减持价格：如果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3) 减持期限和信息披露：若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份，将按照届时有效的规则提前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 6 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但本企业及本企业之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本企业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企业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公司，则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公司所有。

3、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 三、相关风险提示

- (一)汉亮奇好及其一致行动人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原因自主决定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存在不确定性风险，汉亮奇好及其一致行动人可能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 (三)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汉亮奇好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通知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8日